臺南市 112 學年度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含現職教師)認證培

訓研習計畫

壹、依據:

- 一、國家語言發展法第9條第2項及第18條規定。
- 二、107年3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01409B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 三、107年6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56473B號令修正發布之「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 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
- 四、107年8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65815B號令修正發布之「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五、臺南市 112 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貳、目的:

- 一、透過本土語文教學師資培訓及檢核活動,提昇本市本土語文教學教師教學知能。
- 二、儲備閩南語、客語、閩東語教學師資,提高本土語文教學品質,並鼓勵全民學習,落實本土語文文化傳承的任務。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北區民德國中
-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組、國立臺南大學

肆、認證及報名資格:

書。

- 一、持有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臺南市政府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或成大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客家委員會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
- 二、目前為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之現職教師有意願再進修者。
- 註:符合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教師(含退休教師,第一款語言認證資格為參加本研習之必要條件),得於報名時提出教師證,經審查合格者,得免參加筆試及試教,但仍須參加36小時專業培訓課程及課程最後一日之結業式。
- 伍、認證辦法:認證工作分二階段進行,二階段均合格者,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頒發認證合格證

-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 二、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認證之人員,須參加本局安排之 36 小時專業培訓課程(如附件一) (36 小時培訓課程含試教與筆試),且筆試及試教成績均達 80 分者為合格。

陸、報名及資格審查時間:

113年1月8日(星期一)上午10:00~下午15:00。

柒、報名方式及地點:

- 一、一律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並備妥以下證件,前面四項證件要備妥正本和影本一份,正本驗 後當場退還,影本交由承辦單位收存備查。
- (一)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貼至報名表背面)
- (二) 第肆項各款之認證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如:
 - 1. 教育部中高級以上閩南語能力認證證書、客家委員會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原委會語言能力認證高級以上。
 - 2. 臺南市政府中高級以上閩南語檢測能力證書
 - 3. 成大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
 - 4. 現職或退休教師之教師合格證
- (三)最高學歷證件
- (四)認證報名表(如附件二)
- (五)切結書(如附件三)、委託書(如附件四)
- (六)回郵信封(A4 大小附掛號郵資 51 元整,請貼足郵資)
- 二、報名地點:臺南市北區民德國中教務處
- 三、現場報名完畢並線上填寫個人資料 https://forms.gle/eFp59H6BtLH8x8MRA

捌、資格審查及培訓時間:

一、資格審查時間:

113 年 1 月 8 日 (星期一)報名時隨即審查。

二、專業培訓研習時間:

113年1月22日-1月26日共36小時,請假2小時以上者不發給證書(且須參加最後一日的結業綜合座談)。

三、專業培訓研習地點:臺南市北區民德國中

玖、附則:

- 1、 通過認證者納入本局人力資源庫,惟無協助分發到學校任教之義務。
- 2、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績效,應受相關單位之教學評鑑及檢核。
- 3、本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有效期間五年。於有效期間內,實際到校授課總節數達40節以上者,得視本市另訂辦法換證或延長有效年限,如有變動,以教育部或本局相關最新辦法為主。
- 4、外縣市參加本認證培訓者,請先自行詢問所屬縣市政府是否同意採認本市認證合格之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
- 5、如為現職國中小學教師依規定研習本土語文專門課程24小時,無須參加考試,但須參加最後 一日的結業綜合座談。
- 6、 相關訊息請參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 http://www.tn.edu.tw/。

拾、經費來源:由教育部推動本土語文相關經費支應(詳如附件五)(學員午餐自費,可代訂)。

拾壹、獎勵及差假:本案研習活動之辦理學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 業規定」附表(一)辦理獎勵,本局業務承辦人視辦理成果簽核。於假日辦理認證研習之工作 人員給予公假,並於六個月內擇日補假。

拾貳、本計畫奉 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含現職教師)認證培訓研習計畫

課程表

日期/	1/22	1/23	1/24	1/25	1/26			
時間	(-)	(=)	(三)	(四)	(五)			
08:20~ 08:30	報到 領取資料 始業式 8hr	報到 7hr	報到 6hr	報到 7hr	報到 8hr+1			
	本土語文課程	教學原理與學	本土語文書	本土語文教材	本土語文教學			
08:30~	綱要解讀	習策略	寫系統教學	教法	與評量設計			
10:30	(閩南:楊芠函			(閩南:劉和純	(閩客:阮玉如			
	主任)	魏俊陽	莊雅雯	主任)	教師)			
	(客:賴月雲	教師	教師	(客:賴月雲				
10:30~	教師)			教師)				
12:30	(閩東:待聘)			(閩東:待聘)				
12:30~	т. и							
13:30	午 休							
	班級經營與學	學生身心發展	本土語文教	性別平等與議	本土語文教學			
	生輔導	及教學應用	學媒材與資	題融入本土語	演練與實作			
12.20			源應用	文教學實務	(閩南:陳雯琪			
13:30~ 17:30	楊芠函	魏俊陽	黄姿榕	(閩南:劉和純	教師)			
17:30	主任	教師	教師	主任)	(客:賴月雲			
					教師)			
					(閩東:待聘)			
				L	17:30 至 18:30			
17.90		מ-וי	6 3		考試結業式與			
17:30~		賦	歸		綜合座談			
					18:30 賦歸			
	1、 學員午餐自	理。						
備註	2、 授課地點:北區民德國中							
	部分課程採閩南、閩東、客師資分開進行,(閩南)代表閩南語、(閩東)代							
	表閩東語、(客)代表客語、如該語言別未有學員報名則不開課。							
	3. 閩東語報名人數達五人以上,始得開課。							

講師專長經歷:

一、楊芠函主任

1. 現職: 東區裕文國小輔導主任

2. 專長:閩南語教學、教材教法及編輯、沈浸式教學、台羅拼音教學、班級經營與管理

3. 經歷:臺南市本土語言輔導團輔導員

二、魏俊陽老師

1. 現職:新北市秀朗國小教師

2. 專長: 閩南語教學、課程與教學設計、資訊融入教學

3. 經歷:中央輔導團、新北市閩南語輔導團、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南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三、莊雅雯老師

1. 現職:臺南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2. 專長:臺羅拼音教學、臺語詞彙語法、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3. 經歷:高雄師範大學/臺南大學兼任助理教授、十二年國教本土語言學習手冊編纂委員

四、黄姿榕老師

1. 現職: 麻豆國小教學組長

2. 專長: 閩南語遊戲式教學、閩南語融入數位學習

3. 經歷:臺南市本土語言輔導團輔導員

五、劉和純主任

1. 現職: 崇學國小/臺南市教育局

2. 專長: 閩南語朗讀與指導、閩南語認證指導、新課綱總綱&領鋼種子講師、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3. 經歷: 崇學國小教師、臺南大學兼任講師、臺南市本土語言輔導團輔導員

六、阮玉如老師

1. 現職:安平國中專任教師、台南市本土輔導團輔導員

2. 專長: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指導、閩南語讀者劇場指導、閩南語認證指導、閩南語標準本位評量

3. 經歷:安平國中教師、臺南市本土語言輔導團輔導員

七、陳雯琪老師

1. 現職: 崇學國小/臺南市教育局

2. 專長:閩南語朗讀與指導、閩南語認證指導、新課綱總綱&領鋼種子講師、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3. 經歷: 崇學國小教師、臺南大學兼任講師、臺南市本土語言輔導團輔導員

八、賴月雲老師

1. 現職:退休教師

2. 專長:教育法規、客語教學

3. 經歷:臺南市本土語言輔導團輔導員

附件二 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含現職教師)認證培訓研習計畫認證報名表

編號:

姓名		性 別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 號(護照 號碼)		地址				(一吋相片1張) 浮貼處
電 話	日:	夜	•	行動:		
e-mail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系 所	修業起迄年 月	日(夜)月	引部	證書字號
	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	工作(教學)性質	服務期間	1	備註
相關						
(教 學)						
經歷						
		o □ Ħ 11≥ 1	20 to 12 to 12	<u> </u>	ln.	
		と・□#業ま 各	登書・□教師證 明 文 件		報名	
繳驗證件		O USE)	100	人	
(請打)	□ 經 歷	證明文	件 🗌 其	他 證 件	簽	
	()		章	
第一階段 資格審查 簽章	 □合格・□不	合格 委員	員簽名:			□通過
	□合格・□不	□不通過				
第二階段	□合格・□不合格 委員簽名:					□通過
筆試成績		中位 女	· 双 <i>石</i> ·			□不通過
第二階段	□合格・□不	合格 委員	員簽名:			□通過
試教成績	□合格・□不	合格 委員	員簽名:			□不通過
試教不合 格原因						
是否核發	□合格,證書	·編號		簽名:		
證書	□不合格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南市 112 學年度

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 所附證件正本與影本相符,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委 託 書

本人 作人員認證,今委託 此致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臺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